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鸡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4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锦鸡股份”，股票代码为“30079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3元/股，发行数量为4,178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2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6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1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7,509,85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7,429,470.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2,15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509,589.5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173,93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081,860.5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65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2,479.4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袁淑萍	袁淑萍	271	1,498.63
2	杨桦	杨桦	271	1,498.63
3	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1	1,498.63
4	郎金文	郎金文	271	1,498.63
5	狄爱玲	狄爱玲	271	1,498.63
6	张露	张露	271	1,498.63
7	张良杰	张良杰	271	1,498.63
8	张平西	张平西	271	1,498.63
9	胡序芳	胡序芳	271	1,498.63
10	黄英勇	黄英勇	271	1,498.63
11	杨振华	杨振华	271	1,498.63
12	王淑霖	王淑霖	271	1,498.63
13	范皓辉	范皓辉	271	1,498.63
14	贾春琳	贾春琳	271	1,498.63
15	林斌	林斌	271	1,498.63
合　计			4,065	22,479.45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6,215股，包销金额为532,068.95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303%。

2019年11月18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电声股份”，股票代码为“30080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20元/股，发行数量为4,233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7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9.7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0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1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8,004,05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7,641,391.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2,94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48,008.4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228,07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126,334.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92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0,265.6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放弃认购数量（股）	放弃认购金额（元）
1	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8	3,141.60
2	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308	3,141.60
3	王淑霖	王淑霖	308	3,141.60
4	郎金文	郎金文	308	3,141.60
5	黄英勇	黄英勇	308	3,141.60
6	范皓辉	范皓辉	308	3,141.60
7	杨振华	杨振华	308	3,141.60
8	张良杰	张良杰	308	3,141.60
9	杨桦	杨桦	308	3,141.60
10	贾春琳	贾春琳	308	3,141.60
11	林斌	林斌	308	3,141.60
12	胡序芳	胡序芳	308	3,141.60
13	狄爱玲	狄爱玲	308	3,141.60
14	张露	张露	308	3,141.60
15	程立力	程立力	308	3,141.60
16	高锋	高锋	308	3,141.60
合计			4,928	50,265.60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7,870股，包销金额为998,274.00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3%。

2019年11月18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66338151、663381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91.0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9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26.76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总数量1,791.0667万股，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1,791.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1%，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1月19日（周二）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股权	291329.57	100091.36	标的企业是国家科技部认可的国内首家以“科技融资租赁”为主要服务手段的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西部地区首家直接兼营商业保理的租赁企业，主要从事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项目租赁、跨境租赁等融资租赁业务。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5600
2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2852.88	2236.4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彭水县彭水新城的两宗总计306.85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总计容面积约为502896.6平方米，折算楼面地价评估值仅为852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236.43
3	重庆优世通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50899.16	50873.72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小安溪片区地块1宗，占地面积约12.8469万㎡，计容面积约38154万㎡，容积率不高于3，折算后楼面价约1350元/㎡，商住比例（商业20%、住宅80%）	52000
4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13%股权	--	724600	标的企业系集煤炭、电力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新型能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发电、配售电等业务。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94198
5	重庆渝赢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43172.75	42346.74	标的企业实际未经营物流相关业务，主要进行了房地产投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825号房屋1幢。房产建成于2013年，建筑面积共53796.76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途为办公用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共7033.1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0年11月26日。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8154.42
6	重庆医药公信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5%股权	2365.27	2096.58	标的企业致力打造“互联网医疗+B2B2C+O2O”线上线下互融互通的医药电商新模式，实现医和药相结合的服务闭环。已发展门店共329家（含加盟店及直营店55家），覆盖重庆市24个区县。建立了远程医药咨询平台，实现在线咨询、医生在线开具用药建议、药师在线审核、公信网门店授权用药建议并指导消费者购买药品等核心功能。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081.68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39827.58万元，是一家主要经营交通信息卡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智能交通系统设备制造、销售的区域龙头企业。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887887777	不低于217872万元	10.7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评估值（万元）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8号附1号、附2号、附3号房产	标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商圈，紧邻香港城、现代广场、九街花市等商业集中区域，位置非常优越。标的建筑面积约22948㎡，房屋用途为商业服务，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标的楼层为临街一、二层，第一层面积约1100㎡，第二层约1184㎡。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414.18	6673
2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通航路9号1幢等6处房产、土地使用权、构附着物及设施设备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航空产业园内，占地261亩，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其他商业服务用地，使用期限至2064年1月31日。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目前已建成65万平方米，含3栋教学楼、1栋食堂、2栋宿舍、1个足球场、2个篮球场。	49698.39	39858.11
3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号房产	标的位于重庆市解放碑小什字核心区域，建面约896.98㎡，其中临街一层建面为65754㎡为商业门面，二层建筑面积为338.44㎡。适合以银行为首的金融机构作为营业网点或办公场所使用。	3630	3630

重庆加来金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现某资产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整体转让重庆加来金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一笔，详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万元）	累计欠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基准日	担保/抵押情况
1	重庆加来金置业有限公司	8415.00	4328.4	12743.40	2019-10-31	1、杨世福、丁长会持有的加来金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人为杨世福、丁长会； 2、该笔债权抵押物为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的“加来金大厦”1-2层3736.94平方米商业及15-18层、20-21层、24、27-30层8796.92平方米公寓办公两用房，总面积为12532.86平方米； 3、前述抵押物财产中包含部分已出售但未过户与以房抵债但未过户的房屋，根据破产管理人提供的《重庆加来金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处理思路，共有58套房屋可能从抵押物清单中扣除； 4、前述抵押物财产中除第二层商业共10套房屋系债务企业办公自用外，其他抵押物均存在出租情形；

（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竞价起始价为12743.404844万元，竞买保证金1274.340484万元。
报名联系人：郑茗予　报名电话：023-63627704 18696651206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告知函，泰达控股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328,85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2,871,30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0.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泰达控股自身资金安排。

（二）股份来源：拍卖及司法裁决。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3,328,85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

（四）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442,95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221,475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885,901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442,95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六）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它事项

（一）泰达控股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泰达控股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泰达控股《关于减持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9-086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汽饰”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联合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常汽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1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股东在2019年11月18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需在2019年11月18日（T日）11:30前提交《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等相关文件，在2019年11月18日（T日）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合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合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19年11月19日（T+1日），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联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2019年11月19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9,242.4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99,242.40万元，联合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合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合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11月14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2019年11月14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常汽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6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99,242.4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924,240张（992,424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常汽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50”。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常汽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常汽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常汽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常汽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常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54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544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80,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992,319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992,424手的99.99%。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72,214,430股，可优先认购常汽转债上限总额约为610,327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07,785,570股，可优先认购常汽转债上限总额约为381,992手。

（一）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常汽配债”，配售代码为“753035”。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9年11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9年11月18日（T日）。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常汽配债”的可配余额。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处进行。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T日），上午11:3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T日），上午11:30前。

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应按《发行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将《网下优先认购表》及相关资料在2019年11月18日（T日）11:30前发送至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邮箱KZZ@CSC.COM.CN。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常汽转债”。邮件附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2）签署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官方网站（http://www.csc108.com）下载，下载路径为“走进中信建投－业务介绍－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部项目公告”处。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21-68801575、010-85156445、010-65608356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如无法发送邮件，也可将上述全套申购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处，每一页传真须加盖公章（机构股东）或签字（自然人股东），并写明“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为：010-65608443、65608444，并请在发送传真30分钟后拨打咨询电话021-68801575、010-85156445、010-65608356进行确认。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9年11月18日（T日）11:3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常汽转债优先”字样。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常汽转债优先。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查询。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21-68801575、010-85156445、010-65608356。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07662254539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东大桥路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104100006175
联行号：	02057
同城交换号：	010419115
开户行联系人：	田晓彤、陈婧
开户行联系电话：	010-58700263、58700432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9年11月18日（T日）11:3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19年11月22日（T+4日）前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11月18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54035”，申购简称为“常汽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合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合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常汽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参与常汽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11月18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9,242.4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99,242.40万元，联合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合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

联系电话：0512-52330018

联系人：罗喜芳、曹胜

2、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　话：021-68801575、010-8515644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合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01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90万股，占发行